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蒙市监处字〔2017〕22号

关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发布 违法广告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地址：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胜利路3号。法定代表人：高月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10921558198634E。

2017年5月2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称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电视台涉嫌发布违法违规广告。我局非常重视，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认真、缜密的研究部署，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行政的原则，组织精干力量，成立调查小组，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我局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发布大量违法违规广告。（一）在其发布的蒙古贞宾馆、阜蒙县兴农农机具、国盛社区卫生服务站、郭家堂鼻炎店、阜新康威劳务、晓飞舞蹈培训中心、国贸大厦、恒通驾校等广告中均未见广告提示。（二）其发布的“国盛社区卫生服务站”广告属于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类广告，该广告在发布前未向有关部门申请医疗广告审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对该广告收取广告费500元。（三）其发布的“国盛社区卫生服务站”广告涉及疾病名称。（四）其发布的“郭家堂鼻炎店”广告属于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类广告，该广告在发布前未向有关部门申请医疗广告

审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对该广告收取广告费 500 元。（五）其发布的“郭家堂鼻炎店”广告宣传功效；（六）其发布的“晓飞舞蹈培训中心”广告对培训效果作出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对该广告收取广告费 200 元。（七）其发布的“MC4592”广告属于种子广告，其中广告中有表示功效的断言的内容。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对该广告收取广告费 200 元。（八）其发布的“三沟白酒”广告中有“源于 1862 年”字样，该年份未标明出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对该广告收取广告费 200 元。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对“国盛社区卫生服务站”、“郭家堂鼻炎店”、“MC4592”、“晓飞舞蹈培训中心”、“三沟白酒广告”等违法广告共收取广告费 1600 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有： 1、现场检查笔录 2、调查笔录 3、电视台节目视频截图等在卷佐证，足以认定其从事了发布违法广告行为。

我局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阜蒙市监罚告字【2017】2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一）违反了《广告法》第十四条，构成发布广告没有可识别性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二）、（四）违反了《广告法》第四十六条，构成发布医疗广告未向有关部门申请医疗广告审查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三）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属于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含有涉及疾病名称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五）违反了《广告法》第十六条，构成医疗、药品、医疗器械

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六）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四条，构成教育、培训广告含有表示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七）违反了《广告法》第二十七条，构成农作物种子广告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行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八）违反了《广告法》第十一条，构成广告使用数据未表明出处的行为。

当事人在本案中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参照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五）“配合执法，主动交代违法事实的”；可以在处罚幅度内从轻处罚，即依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法定罚款幅度下限以上并上浮不超过 50% 给予处罚。

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当事人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予以从轻处罚。

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

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600 元;
2.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专户,帐号:21001697824050006870,开户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向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6月23日